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施霖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施霖桐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施霖桐因公共危險、過失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惟本院斟酌如附件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210號案件定受刑人之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縱使本案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罪，另包含如附件編號3所示之罪，然合併定刑後之結果，對於受刑人之權益影響並非重大；參以受刑人前已入監執行，而其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亦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足參，為免短期自由刑之接續執行恐因相關行政流程耽擱而徒生刑事補償之爭議，亦足認本件存在定應執行刑之急迫性，爰依前開說明，逕為裁定，先予敘明。

01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02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
03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
04 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
05 十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
06 有明文。又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
07 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
09 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四、經查：

11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業經臺北地院及本院先後
12 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並於如附件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
13 案，且如附件所示之刑均得易科罰金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
14 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故依首揭規定，檢察官聲
15 請併就如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即屬正當。

16 (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最早判決確定者為如
17 附件編號1、2所示之臺北地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210號判
18 決，而附件編號3所示之罪確是受刑人於上開判決確定日
19 (即民國112年12月12日)以前所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20 之刑，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為有期徒
22 刑6月，各刑合併之刑期為有期徒刑8月(即如附件編號1、2
23 所示之罪經臺北地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210號判決定應執行
24 有期徒刑6月，以及如附件編號3所示之有期徒刑2月之總
25 和)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前揭判決書各1份在卷足
26 考，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自不得重於上開宣告刑之總和，
27 爰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內，考量受刑人
28 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侵害法
29 益及犯罪時間，並審酌各罪所犯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
30 重性、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狀，對
31 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為整體非難評價，就受刑人所犯如

01 附件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04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法 官 柯以樂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楊煊卉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